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13號

原告 林金柳

被告 林美杏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7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美杏被訴家暴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以115年度易字第733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